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投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 二、《关于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与【TTVISION】一起设立马来西亚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的事项。

#### 三、《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事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仍为公司控股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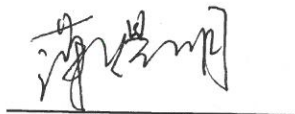
公司，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避开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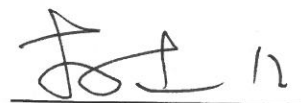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薄煜明



杨建红

2024年11月8日